

訴 願 人：○○○

訴 願 代 理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2 月 23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5612362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經原處分機關查認其未經申請審查許可，擅自於所有臺北市內湖區○○路○○段○○號○○樓建築物外牆、屋頂設置正面、樹立型廣告物（市招：○○、○○.....），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原處分機關爰依同法第 95 條之 3 規定，以 95 年 2 月 3 日北

市工建字第 09560658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10 日內自行拆除或補辦手續。嗣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將系爭違規廣告物之部分面板拆除，惟現場仍留系爭廣告物之空架，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原處分機關爰依同法第 95 條之 3 規定，以 95 年 2 月 23 日北市工建字

第 095612362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 4 萬元罰鍰，並命於文到 10 日內自行拆除。訴願人不服上開 95 年 2 月 23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561236200 號函，於 95 年 3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

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第 7 條規定：「本法所稱雜項工作物，為營業爐、水塔、瞭望臺、招牌廣告、樹立廣告、散裝倉、廣播塔、煙囪、圍牆、機械遊樂設施、游泳池、地下儲藏庫、建築所需駁崁、挖填土石方等工程及建築物興建完成後增設之中央系統空氣調節設備、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防空避難設備、污物處理設施等。」第 95 條之 3 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後，違反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未申請審查許可，擅自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新臺幣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

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得命其限期自行拆除其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第 97 條之 3 規定：「一定規模以下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得免申請雜項執照。其管理並得簡化，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置，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審查許可，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得委託相關專業團體審查，其審查費用由申請人負擔。前 2 項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一定規模、申請審查許可程序、施工及使用等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用辭定義如下：一、招牌廣告：指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電腦顯示板、廣告看板、以支架固定之帆布等廣告。二、樹立廣告：指樹立或設置於地面或屋頂之廣告牌（塔）、綵坊、牌樓等廣告。」第 3 條規定：「下列規模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免申請雜項執照：一、正面式招牌廣告縱長未超過 2 公尺者。二、側懸式招牌廣告縱長未超過 6 公尺者。三、設置於地面之樹立廣告高度未超過 6 公尺者。四、設置於屋頂之樹立廣告高度未超過 3 公尺者。」第 5 條規定：「設置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者，應備具申請書，檢同設計圖說，設置處所之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專業團體申請審查許可。設置應申請雜項執照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其申請審查許可，應併同申請雜項執照辦理。」臺北市政府 93 年 2 月 2 日府工建字第 093036240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委任本府工務局辦理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20 日起實施。…… 公告事項：一、本府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 93 年 1 月 20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工務局辦理。……」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已於 95 年 2 月 3 日自行拆除廣告，惟廣告架因工人調度問題，無法立即拆除，但訴願人於 95 年 2 月 25 日前將廣告架拆除完畢，但又於 95 年 3 月 1 日收到原處分機關之罰

單。由於訴願人已盡力調度，於短期間內自行拆除廣告架，請撤銷原處分。

三、卷查訴願人經原處分機關查認未經申請審查許可，擅自於臺北市內湖區○○路○○段○○號○○樓建築物外牆、屋頂設置正面、樹立型廣告物（市招：○○、○○……），有現場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是其違規事實，洵堪認定。

四、至訴願人主張於 95 年 2 月 25 日前將廣告架拆除乙節。此據原處分機關答辯陳明，其以前開 95 年 2 月 3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560658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10 日內自行拆除或補

辦手續，訴願人至 95 年 2 月 20 日雖將廣告物帆布面板拆除，現場仍留廣告物空架，原處

分機關遂以 95 年 2 月 23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561236200 號函處訴願人 4 萬元罰鍰，並命於

文到 10 日內自行拆除。是本件姑不論訴願人係於何時將廣告物帆布面板拆除，其既自承於 95 年 2 月 25 日前始自行將廣告架拆除完畢，即已逾原處分機關所定改善期限；且訴願人尚難以工人調度問題等個人因素為由而邀免其行政法上之責任。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7 月 21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